

類別: <u>學生</u> 發佈日期: 2012年3月26日 編號: **A-860**

主題: 命名和重新命名紐約市公立學校或紐約市公立學校中的特定設施 頁碼: 1之1頁

更改概要

本條例取代了2011年1月20日頒佈的總監條例A-860。

更改:

● 本條例的聯絡辦公室名稱已由家庭資訊及行動辦公室(Office of Family Information and Action ,簡稱 OFIA) 改為家庭及社區參與處(Division of Family and Community Engagement,簡稱 FACE)。

摘要

本條例註明了在為公立學校命名和重新命名時必須遵守的規定和程序。本條例同時詳細說明了為向捐贈者或資助者或對當地學校社區有特別意義的已故人士表示敬意而以其名字命名公立學校內指定區域的規定和程序。不得以違背本條例規定的任何程序命名或重新命名整個或部分學校設施。不可以使用在世者的名字命名或重新命名學校。除了表彰資助和捐贈外,不可以使用在世者的名字命名學校的特定區域。

一. 命名或重新命名紐約市公立學校的規定和程序

- A. 總監擁有命名和重新命名所有公立學校的最終權力。
- B. 學校應承擔所有與重新命名學校有關的費用,包括但不限於標誌牌的費用。
- C. 學校應該遵照本條例的程序,並在名稱更改生效前,且在該年的3月1日前,將建議的名稱更改呈交給總監的指定代理人(在下方已具體說明),以便獲得批准。
- D. 不可以使用在世者的名字命名學校。

在可行的情況下, 應與已故者的至親協商有關所提議的命名的事宜。

E. 為新學校命名

新學校的命名應該由新學校規劃小組在與學校課程制訂處協商後提議。¹ 如果學校在某個社區學區管轄之下,那麽該校的命名提議應提交給家庭及社區參與處(Division of Family and Community Engagement,簡稱FACE),由該處代表總監對提議進行審核及批准。高中的命名提議應提交給學生入學辦公室(Office of Student Enrollment,簡稱OSE),由該辦公室代表總監對提議進行審核及批准。

- F. 為已經存在的有代碼的學校命名以及為已經存在的學校重新命名
 - 所有為已經存在的學校命名或重新命名的提議都應該提交給該所學校的校長。
 - 2. 當一所已經存在的學校已經以某位已故人士的名字被命名,那麼在可行的情況下,應該把提議更改學校名字的事宜通知這位已故人士的親屬。如果親屬對於重新命名學校有任何看法,應該給予親屬表達其看法的機會。
 - 3. 學校校長應確保在學校召開家長協會會議或者家長教師協會(PA)會議時對更改學校 名稱的提議進行討論並投票表決是否支持這項提議。PA的建議和投票表決結果應適時 地記錄在PA的會議記錄裏。
 - 4. 更改名稱的提議必須同時獲得PA和校長的批准,更改名稱的程序才可以繼續。
 - 5. 為公立學校命名的提議應該以合適的方式發表,以便通知一般大衆,例如(但不限於),在紐約市教育局的網站上以正式公衆通知形式發表,題目是「提議為某所公立學校命名的公衆通知」(Public Notice of Proposed Naming of a Public School),參看附件3。

新學校的規劃小組應包括老師、家長、學生、中介組織代表(如果適用)、社區合作夥伴代表(如果適用)、及指定的 學 校 領 導 人 員 。



-

6.

- 命名,並同時提交一份記錄了命名已被批准和投票表決結果的PA會議記錄。
- 7. 第I.F.7、I.F.8和 I.F.9段落只適用於在學區管轄下的學校。其他所有學校應直接參考下方的第I.D.10段落。關於社區學區管轄下的學校,該社區學區的學監必須就學校名稱更改的提議發表建議。
- 8. 學監應在相應的社區教育理事會(Community Education Council,簡稱CEC)的公衆會議上將更改學校名稱的提議和他/她的建議共同發表。社區教育理事會必須接受公衆針對更改名稱提議的回應,並且投票表決是否支持更改名稱的提議。社區教育理事會的投票表決結果和之後的建議應適時地記錄在公衆會議的會議記錄裏。
- 9. 適合的學監應把更改名稱的提議和社區教育理事會的建議提交給家庭及社區參與處,由家庭及社區參與處代表總監進行審核與批准。學監應使用名稱是「為學校命名或者為已經存在的學校更改名稱的要求」(Request to Name a School or to Change the Name of an Existing School)的表格來完成這項工作(參考附件1)。要求必須: a)註明校長的批准; b)附上一份註明PA批准和投票表決結果的會議記錄; c)註明學監的建議; 以及d)附上一份社區教育理事會公衆會議上的建議和投票結果的會議記錄。請注意: 學校必須遵從上述的步驟, 並在建議更改的名稱生效前,即該年的3月1日前(例如,要在2011年9月更改的名稱,必須在2010年3月1日前呈交建議)向家庭及社區參與處呈交建議的名稱,以便取得教育總監的批准。
- 10. 至於不屬於社區學區管轄下的學校,適合的學監應提交一份更改名稱的提議給OSE,由教育總監或其代表進行審核和批准。學監應使用名稱是「為學校命名或者為已經存在的學校更改名稱的要求」(Request to Name a School or to Change the Name of an Existing School)的表格來完成這項工作(參考附件1)。要求必須:a)註明校長的批准;b)附上一份註明PA批准和投票表決結果的會議記錄;c)註明學監的建議。請注意:學校必須遵從上述的步驟,並在建議更改的名稱生效前,即該年的3月1日前(例如,要在2011年9月更改的名稱,必須在2010年3月1日前呈交建議)向OSE呈交建議的名稱,以便取得教育總監的批准。
- 11. 總監或者其指定負責人必須對更改名稱作最後批准。如果建議的名稱得到批准,教育總監的指定代理人將通知校長這消息。在收到批准通知前,學校不應開始採用新名稱的任何內容。
- G. 在決定了學校的名稱之後,十年之內該校名不能改變。萬一學校的新名稱包括了夥伴組織的名字,而該夥伴在十年時限屆滿前解散了,則總監或其指定代理人應該更改學校的名稱,以刪掉夥伴名字的部分。
- H. 在所有行政區內,任何小學、中學或初中都不能使用其他小學、中學或初中已經使用的名稱 而給自己的學校命名。任何高中都不能使用紐約市學區內其他高中已經在使用的名稱而給自 己的學校命名。任何特殊教育的學校都不能使用紐約市學區內其他特殊教育學校已經在使用 的名稱而給自己的學校命名。



二. 為向捐贈者或資助者表示敬意而給公立學校的特定設施命名

A. 總監有權為向捐贈者或資助者表示敬意而決定任何公立學校的名稱和指定設施的名稱,這包括但不限於:操場、戶外運動場、體育館、大型運動場、游泳池、圖書館、餐廳、教室、實驗室、延伸建築或附屬建築(「特殊場所」)等。如果為向捐贈者或資助者表示敬意而提議給整座學校命名或重新命名,則應遵守本條例第一部分的程序。

特殊場所只能因對捐贈或資助表示感謝而被命名。這類的榮譽命名可以使用捐贈者或資助者的個人 姓名、合作夥伴名稱、企業名稱或基金會名稱。

C. 給特殊場所命名的程序

- 1. 按照本部分的規定為特殊場所命名時,必須事先確定接受和使用所涉及的捐贈品或資助品以及對特殊場所的命名是否恰當,以及是否符合紐約市公立學校體系的最佳利益。每所涉及的學校的校長應負責批准提議的名稱,並負責確保學校的家長協會會議上要討論該提議,並在會議上投票表決是否支持該提議。家長協會的批准和投票表決結果應適時地記錄在PA的會議記錄裏。
- 2. 在校長和家長協會接受之後,為任何公立學校的特殊場所命名的提議應該以合適的方式發表,以便通知一般大衆,例如(但不限於),在紐約市教育局的網站上以題目是「提議為學校命名、現存學校更改名稱或為公立學校的特定場所命名的公衆通知」(Public Notice of Proposed Name for a School, Change of Name for an Existing School, or Naming/Renaming of a Particular Area in a School)的表格發表(參考附件3)。
- 3. 所有關於批准對某位捐贈者或資助者表示感謝而命名任何公立學校的特殊場所的要求應 發送至下面的地址:

New York City Department of Education Office of Strategic Partnerships Attn:Naming Committee 52 Chambers St. - Room 305 New York, NY 10007

如有必要,策略夥伴命名委員會辦公室(The Office of Strategic Partnerships Naming Committee,簡稱「命名委員會」)可能會採用其操作規定和程序。所有提交給命名委員會的批准要求必須使用名稱是「要求因對某捐贈者或資助者表示感謝而為某所學校的某指定場所命名」(Request to Name a Designated Area of a School for a Donor or Grantor)的表格(參考附件2)。該要求應註明校長的批准,並應附上一份體現PA投票表決結果和批准的PA會議記錄。

D. 教育局沒有義務將名譽命名保留五年以上。教育局保留如下權利,即如果捐贈者或資助者從事違法或不道德活動,而不符合或有損於紐約市教育局的名聲或名譽時,教育局有權重新命名以捐贈者或資助者名義命名的區域。

三. 為向對個別學校有特別意義的已故人士表示敬意而以其名字命名公立學校的特定區域

A. 命名非特殊性的普通教室或辦公室

校長有權批准為向對學校做出特殊、長期教育或其他貢獻的已故人士表示敬意而以其名字命名非特殊的、普通的教室或辦公室的事宜。非特殊的、普通的教室或辦公室不得以仍然在世的人士命名。



2. 提議的名稱必須獲得校長和家長協會雙方面的批准。

B. 特殊場所的命名

只有總監或其指定負責人可以為特殊場所命名或重新命名 - 學校操場、戶外運動場、體育館、大型運動場、游泳池、圖書館、餐廳、實驗室、延伸建築、附屬建築或學校的公共場所等。

- 1. 為特殊場所命名的要求必須獲得校長的批准並且呈交給PA進行討論和投票表決。家長協會的批准和投票表決結果應適時地記錄在PA的會議記錄裏。
- 2. 在校長和家長協會批准之後,為任何公立學校的特殊場所命名的提議應該以合適的方式發表,以便通知一般大衆,例如(但不限於),在紐約市教育局的網站上,使用題目是「提議為學校命名、現存學校更改名稱或為公立學校的特定場所命名的公衆通知」(Public Notice of Proposed Name for a School, Change of Name for an Existing School, or Naming/Renaming of a Particular Area in a School)的正式公眾通知表格發表(參考附件3)。
- 3. 家長協會應把命名提議提交給家庭及社區參與處,由其代表總監進行審核與批准。該要求應註明校長的批准,並應附上一份體現家長協會投票表決結果和批准的家長協會會議記錄。

四. 撤銷

A-860

在不尋常的情形下、以及出於對學校體系最佳利益的考量,總監或其指定負責人可以不強求執行本條例的部分或全部規定。

五. 查詢

有關本條例的問題,應向下列機構查詢:

關於第一、第三和第四部分的問題:				
<u>電話</u> : 212-374-2323	Division of Family and Community EngagementN.Y.C.Department of Education 49 Chambers Street – Room 503 New York, NY 10007	<u>傳真</u> : 212-374-0076		
212-374-5426	Office of Student Enrollment N.Y.C.Department of Education 52 Chambers Street – Room 415 New York, NY 10007	212-374-5568		
	關於第二部分的問題:			
212-374-2874	Office of Strategic Partnerships Attn:Naming Committee N.Y.C.Department of Education 52 Chambers Street – Room 305 New York, NY 10007	212-374-5571		





要求命名學校或更改現存學校的名稱

請打字或清楚書寫

教學	<u> </u>	
(FAC 374-0 Enga	: <u>在學區管豁下的學校</u> ,請填寫並將本表格呈交到: Division of Family and Communice), NYC Department of Education, 49 Chambers Street, Room 503, New York, NY 10 0076) <u>非學區管豁下的學校</u> ,請填寫本表格並將其呈交到: Division of Family agement (FACE), NYC Department of Education, 52 Chambers Street, Room 415, New 1 212-374-5568)	007(傳真 212- and Community
在諮詢	詢了家長協會或家長教師協會之後,我們謹此呈交要求	
	正式命名為 (學校編號)	°
本要	求是為下列 其中一項 而提出的(請勾選適當的方格):	
	新學校位於:	
	以前未命名過的現存學校。	
	重新命名現存的學校。請填寫下列項目: (a) 以前的正式名稱?	
	(b) 學校在哪一年使用其以前的名稱?	
	學校的特定場所,例如: 操場、運動場或體育館。 請指出這些場所:	
請附	上下列項目:	
1.	如果是以已故人士的名字命名學校,請附上其至親的同意信。如果更改校名要求涉及校士的名字,則請附上要被取代的已故人士名稱的至親的意見。如果沒有收到意見,請附絡該位至親的聲明。	
2.	簡短聲明說明所呈交的名字的已故人士是如何和學校或學校所在的地方有關聯的。	
3.	在學區管豁下的學校, 請做以下事項: a)包括一份會議記錄, 上面註明家長協會的同意學監的建議; 以及 c)包括一份社區教育理事會的會議記錄, 上面註明投票是否支持建議的	•
4.	<u>非學區管豁下的學校,</u> 請做以下事項: a) 註明校長的批准; b) 附上一份註明 PA 批准的會議記錄; c) 註明學監的建議。	和投票表決結果
遞交	T.A.:	
		日期



	學監簽名	日期
批准人:		
	OSE 或 FACE 主任	日期
批准人:		
160年八:	代替教育總監	 日期



為學校建議命名、現存學校更改名稱或為學校的特定場所命名的公衆通知

請打字或清楚書寫

品	、 學
E), N	<u>學區管豁下的學校</u> ,請填寫並將本表格交到: Division of Family and Community Engagement YC Department of Education, 49 Chambers Street, Room 503, New York, NY 10007(傳真 212- <u>非學區管豁下的學校</u> ,請填寫本表格並將其交到: Office of Student Enrollment (OSE), NYC at of Education, 52 Chambers Street, Room 415, New York, NY 10007(傳真 212-374-5568)。
	E諮詢了家長協會或家長教師協會後,謹此建議下列事項(請 <i>只</i> 勾選適當的方格並在該方格內填寫資
新學	校或 □ 現存學校只有編號但沒有命名的。
重新	命名現存的學校。請填寫下列項目:
(a)	以 前 的 正 式 名 稱 ?
(b)	學 校 在 哪 一 年 使 用 其 以 前 的 名 稱 ?
(c)	學 校 地 址 :
(d)	學 校 類 型 :
為學	校特定場所命名或重新命名。請填寫下列項目:
(a)	是否以資助者/捐贈者的名字□命名/重新命名某特定場所?
(b)	是否以一位為學校長期付出特別貢獻 □ 的已故人士的名字命名或重新命名?
(c)	以前的正式名稱?(不適用 口)
(d)	學校在哪一年使用其以前的名稱? (不適用□)
	 (E), (D)

請附上下列項目:

1. 以已故人士的名字命名: (a) 至親的同意信。如果更改校名要求涉及之前校名是已故人士的名字的,則請附上至親的意見。如果沒有收到意見,請附上曾努力與該至親職絡的聲明,(b)簡單聲明說明所呈交的名字的已故人士如何和學校或學校所在的社區有關聯的; (c) 討論建議命名或重新命名的家長協會或家長教師協會會議的會議記錄; (d)在學區管豁下的學校,如果建議的名稱是全校適用的,則要附上社區教育理事會有證明的會議記錄,上面註明投票是否支持建議的名稱。



2.	以資助者/捐贈者名字命名:	(a)討論建議命名或重新命名的家長協會或家長教師協會會議的會議記錄。		
遞交	Λ:			
	學監簽名		1期	
	校長簽名		期	